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5-04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诚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 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起施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5年3月根据新《公司法》的有关要求，修订发布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章程》进行了全面梳理和修订，主要涉及以下几个方面：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325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公开发行了100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号文同意，公司10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1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转债简称“金诚转债”，转债代码“113615”。根据有关规定和《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金诚转债”的转股期起止日期为2021年6月29日至2026年12月22日。

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因“金诚转债”转股新增的股份数量为

40,367,744 股，占“金诚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6.9193%，公司总股本已由“金诚转债”转股前的 583,408,432 股，增加至 623,776,176 股，公司拟据此对《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进行修订：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83,408,432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3,776,176 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83,408,432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623,776,176 股，全部为普通股。

二、修改经营范围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在经营范围中新增“爆破作业”等项目，同时根据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现行规定，对公司经营范围进行规范性修订（经营范围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矿业管理、为矿山企业提供采矿委托管理服务；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技术咨询；工程预算、审计；矿业技术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承包工程；销售、维修矿业无轨采、运、装矿业设备；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建设工程咨询；矿产勘探。（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限外埠经营）；爆破作业；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选矿；煤炭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矿山机械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常用有色金属冶炼；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三、 董事长、董事权限调整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要，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效率，拟对董事长及董事会的部分权限进行如下调整：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一百二十一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1、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2、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20%的公司融资；	第一百一十八条 为确保和提高公司日常运作的稳健和效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1、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2、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公司融资；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1、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2、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对以下事项行使决策权： 1、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公司对外投资，包括投资设立企业和对所投资企业的增资和/或股权转让或收购； 2、 单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当年度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净资产 5%的公司融资；	审计净资产 5%的公司融资；
--------------	----------------

四、《公司章程》其他修订情况

（一）完善总则、法定代表人、股份发行的规定

一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章程制定的目的，是为了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一条。

二是确定法定代表人的范围、职权、更换时限及法律责任等，在章程中载明法定代表人产生、变更办法。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八条、第九条。

三是衔接新《公司法》关于面额股和无面额股的规定，完善面额股相关表述。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十八条。

（二）完善股东、股东会相关制度

一是明确规定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二是修改股东会召集与主持、代位诉讼等相关条款，降低临时提案权股东的持股比例（由 3%降低至 1%），优化股东会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三是按照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梳理完善了股东会职责。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

（三）完善董事、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要求

一是新增专节规定独立董事。在章程中明确独立董事的地位、独立性及任职条件、基本职责及特别职权的事项，完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五章第三节。

二是新增专节规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章程中规定董事会设置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监事会的法定职权，并规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和组成。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五章第四节。

三是新增董事任职资格、职工董事设置、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等条款。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第一百〇一条、第一百〇二条、第一百〇三条、第一百〇四条、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百一十三条。

四是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 年修订）》梳理完善了董事会职责。主要涉及《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四）删除原第七章监事会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明确原监事会职责由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故自《公司章程》中删除监事会专章，章程中原涉及监事会行使的职责，相应调整为由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

此外，根据新《公司法》，明确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完善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等规定，并调整“股东大会”“半数以上”等表述。《公司章程》对相关内容也进行了修改。

（五）本次修订后，《公司章程》总条款由二百一十四条增加至二百三十三条，全文条款的序号进行相应调整。

（六）根据对《公司章程》的修订，相应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上述事项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次章程及相关制度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